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5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由姜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姜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姜从斌先生、何国胜先生、郭先鹏先生、张彦军先生、朱玉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姜从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梅慎实先生、谢鲁江先生、何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梅慎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付磊先生、梅慎实先生、郭先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付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谢鲁江先生、付磊先生、孙庆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谢鲁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庆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玉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毅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京辉女士、赵爱昌先生、丁建平先生、甘晓雁先生、翟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京辉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姜从斌先生、何国胜先生、孙庆君先生、郭先鹏先生、张彦军先生、朱玉营先生、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简历见公司公告(2021-043)。

2.董毅军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处处长,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总会计师,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和北京实验工厂总会计师,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总会计师。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徐京辉女士: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质量技术部质量审核室助理员、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助理员、副处长、资本运作处副处长,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4.赵爱昌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三产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航天万源实业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丁建平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设计员、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甘晓雁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装备事业部主任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室主任、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翟国斌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计划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市场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8.徐斌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 8 月进入公司至今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5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一致推荐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林松先生简历见公司公告(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549,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何国胜、孙庆君,独立董事付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1,536,019	99.9967	13,400	0.00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1,197,473	99.9144	351,946	0.08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1,536,019	99.9967	13,400	0.003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4.02	关于选举何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4.03	关于选举孙庆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4.04	关于选举郭先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4.05	关于选举张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4.06	关于选举朱玉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5.02	关于选举谢鲁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5.03	关于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林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6.02	关于选举莫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1,536,019	99.996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13,400	0.0817	0	0.0000
3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13,400	0.0817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姜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4.02	关于选举何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4.03	关于选举孙庆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4.04	关于选举郭先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4.05	关于选举张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4.06	关于选举朱玉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5.01	关于选举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5.02	关于选举谢鲁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5.03	关于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6.01	关于选举林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6.02	关于选举莫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404,946	99.918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关于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福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晋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婷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晋文			
任职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助理、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部门副总监。2020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婷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陆续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2,577.2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7.2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补助主体	项目内容	类别	补助金额(万元)	时间	补助依据
子公司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800.00	2021 年 7 月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500.00	2021 年 10 月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本公司	企业冲击新目标市级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76.00	2021 年 9 月	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服务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332.00	2021 年 8 月	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海产品收储冷库改造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	2021 年 9 月	关于做好 2020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
	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费	与收益相关	101.50	2021 年 10 月	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协议
100 万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与收益相关	317.70		
合计			2,577.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277.20 万元,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3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1.1 本次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 A/C	A 类:005984 C 类:005985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11103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戊戌资产、珠海信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宏景资产、通治资产、苓珑投资、上海澜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承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盛世投资上海公司、上海深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成资本、上海天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波资产、恒穗资产、亮毅投资、泽恒基金、东海投资、璞智投资、安宇基金、万融投资、东莞证券、御厚投资、温度资本、启览资产、泉上投资、后海资本、财通证券研究所、卓盈投资、中航证券
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15:30-17: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国信紫金山大酒店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海涛 证券事务代表蒋卫龙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介绍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和历年分红以及公司的核心优势等情况。 二、公司领导就以下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问题 1:请问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地位,市场占有率? 回答:公司业务以曲轴为主,从事曲轴业务的国内企业主要是天润工业、丹东五一八,天润工业的规模比我们大,主要做商用车曲轴。我们的曲轴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多个领域。目前没有明确市占率数据,因为曲轴是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很大一部分客户是自己生产。公司曲轴产能为 150 万根,与当前汽车产销量相比,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问题 2:混动曲轴的技术壁垒和门槛是否比较高,其单价多少? 回答:作为发动机和汽车的核心零件之一,无论是混动还是非混动的曲轴产品的壁垒都比较高,一是投资壁垒,二是技术壁垒,曲轴产品精度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所以国内曲轴专业生产厂家并不多,客户一旦选择合作,轻易不会更换。混动车曲轴与非混动车曲轴技术上差别不大,乘用车曲轴价格一般在 400-700 元之间。 问题 3:公司投资的生产线设备是进口的么? 回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国外进口设备,针对不同工序的需要采购国外高端的设备,有力保障了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问题 4:公司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如何,作为比亚迪混动曲轴独家供应商,后续订单如何? 回答:公司已与比亚迪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供应产品包括曲轴产品、曲轴毛坯和离合器产品,混动产品的订单是根据比亚迪的订单需求和装机情况来判断,从目前市场需求来看,订单量较大,我们也在做生产线的调整以满足其订单需求。 问题 5:原材料上涨对公司业绩是否有影响?主要有哪些应对措施? 回答:钢材的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是特钢,价格相比普钢波动幅度小,其次,公司与一部分客户有价格联动机制,钢材上涨的部分成本可传递到下游客户;第三,公司跟钢厂合作时间长,有一定的价格优惠措施;第四,废钢价格的上涨也抵消了部分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 问题 6:存货情况?未来内燃机停止开发带来的冲击,怎么应对? 回答:公司 9 月末的存货余额与年初相比是下降的,存货的余额水平与营业收入有关联,公司的存货周转处于正常水平。 目前,新能源车对商用车和非道路用产品冲击比较小,对乘用车冲击会更大些。对我们公司来说,一方面像宝马等主机厂逐渐把曲轴产品交给我们这样的专业厂生产,会给公司带来纯增量的市场,另一方面混动车型仍需要发动机,公司将大力开发混动曲轴产品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另外,公司也在对目前所生产产品品类之外的新能源配套产品进行的探索。 问题 7:国际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大的原因? 回答:目前公司国际业务收入主要是沃尔沃、奔驰和日本的传统客户的收入,宝马、通用等客户需要后续逐步上量,国际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后续的国际业务收入将会提高。 问题 8:商用车、乘用车和非道路应用产品领域的业务构成? 回答:目前公司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约 50%,应用在非道路板块业务占比约 30%,应用在乘用车业务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约 20%,随着后续宝马、比亚迪和通用等乘用车产品的销量上升,乘用车业务占比会上升,商用车业务占比会有所下降,非道路板块业务占比也会上升。
附件清单(如有)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0.90%减少至 59.8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7.37%减少至 66.32%。

2021 年 11 月 3 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通知,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78,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28- 2021.11.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1.9.28-2021.11.3	人民币普通股	6,778,386	1.05	IPO 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6,778,386	1.05	–

说明:

1、本次实施的减持已避开三季报窗口期。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3,537,771	60.90	386,759,385	59.85
黎福超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3.71	24,000,000	3.71
黎锋	无限售流通股	6,084,000	0.94	6,084,000	0.94
吕桂莲	无限售流通股	5,439,600	0.84	5,439,600	0.84
黎莉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海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宾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桂华	无限售流通股	548,000	0.08	548,000	0.08
合计		435,506,171	67.37	428,727,785	66.32

说明:

1、除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9,386,259 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 6,808,011 股,约占总股本 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924,1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9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 10,89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78,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00,000	8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至 1.40 元/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2、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58,93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91,506,284		2,491,506,284
限售流通股	59,730,000	-800,000	58,930,000
合计	2,551,236,284	-800,000	2,550,43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办理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8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90)的认购业务。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962,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963)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代销机构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暂不上线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美元销售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75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美元现汇)	002879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美元现钞)
000076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美元现钞)	002892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001065	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	002893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钞)
001066	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钞)	006446	华夏全球聚享(QDII)A(美元现汇)
002878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美元现汇)	006447	华夏全球聚享(QDII)A(美元现钞)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广发银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5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现金流以及业绩情况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9,773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现金流情况论证申请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0 的相关要求。(2)2021 年上半年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整体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趋势。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财务性投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主要修订为更新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等,并形成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针对《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和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宪武、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 号)和《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69),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间,公司以采购预付款形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连优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合计 3,100 万元,未有对应货物交付,上述款项用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资金发生额占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返还资金。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